

轻微人格权侵权案件的法律保护研究

——以成都地铁诬陷偷拍案为例

刘柄江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省贵阳市，550000；307745238@qq.com）

摘 要：本文以 2023 年 6 月 11 日成都地铁诬陷偷拍事件为背景，通过社科法学中事理到法理的研究方法分析当事人何某被两名女子指控偷拍，经历地铁安保控制、警方检查证明清白的过程以及法院一审驳回何某其请求的原因与法院多次调解的原因。该案民意与司法的割裂引发公众对偷拍行为、被诬陷者权益、地铁公司处理方式及司法公正的广泛讨论。此类轻微人格权侵权案件面临维权成本高、法律适用不明确等困境。本文建议适度引入台湾地区“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概念，以完善法律保护机制。

关键词：轻微人格权侵权；成都地铁诬陷偷拍案；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司法公正；社会信任危机

引言

2023 年 6 月 11 日下午，成都地铁上发生了一起引人注目的诬陷偷拍事件。当事人何某在乘坐地铁时，被两名女子指责其鞋面藏有摄像头，涉嫌偷拍。何某随即被地铁安保人员控制，并在车厢内被要求脱鞋检查。尽管其一再否认偷拍行为，但两名女子坚持认为其有罪，直到警方赶到现场，对何某的鞋子进行了详细检查，才证实了他的清白。所谓的“摄像头”不过是鞋子上的亮片在特定角度下折射出的光。事后尽管两名女子向何某道歉，但何某认为道歉态度并不诚恳，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他起诉了两名女子及成都地铁公司，要求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损失和抚慰金。经过一审以及多次调解后，何某的上诉请求被法院驳回。法院认为，两名女子和地铁公司均未对何某构成一般人格侵权，因此不支持他的诉讼请求。该案不仅是一起简单的个案，更引发了民众对偷拍行为、被诬陷者权益、地铁公司处理方式、司法公正等多个方面的深入思考和讨论。民众普遍支持受害者何某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诬陷行为，应该依法追究，并给予受害者相应的赔偿和道歉。尽管法院最终作出了一审判决，但部分民众对司法公正性表示质疑。一些观点认为，该案中何某作为受害者，其权益受到了忽视和侵害，应追究诬陷者的法律责任。另一部分观点认为，如果对诬陷者要求过于严苛则有可能不利于保护真正的被偷拍者。民众的观点成两极分化态势。

该案反映出了一种社会信任危机。社会信任是社会成员在相互交往中对彼此的信任和信赖，其是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基石。在本案中，由于误解与偏见，两名女士因看到何某鞋面有闪光点，便怀疑其偷拍，这种误解与偏见直接导致了双方的争执。并且这种缺乏事实依据的猜疑，体现了社会信任在一定程度上的缺失。该案的高关注度也取决于网络舆论的放大效应。事件发生后，双方未能通过有效沟通解决问题，而是选择将矛盾公开化，借助网络发声。网络舆论的推波助澜，使得原本微不足道的风波持续发酵，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的分歧，最终也加剧了社会信任的缺失。该案还体现出法律效果的缺失。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分歧甚深，法院试图选择“以调代判”的司法模式来解决纠纷，但多次调解结果未能完全满足双方期望，在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并上诉后，法院启动二审程序，在程序上超过民事诉讼法 6 个月的审限规定也难以判决，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事件时的困境与挑战，以及公众对法律公正性的质疑。民众舆论当然会影响司法，但是通常来讲，民众不会直接影响司法，而是民意影响着政治，政治再影响了司法，司法从来都是政治的一部分[1]。这种质疑进一步削弱了社会信任。最后，该案反映出人际关系构建的障碍：其一，诬陷者在事件升级后，仅提出微不足道的赔偿，试图逃避责任，表现出对他人名誉和时间的轻视。该行为不仅加剧了

双方的矛盾，也阻碍了人际关系的构建。其二，事件发酵后，网络舆论压力巨大，部分网友对何某进行了无端的指责和攻击。这种网络暴力不仅伤害了何某的名誉和权益，也破坏了社会和谐与稳定，进一步阻碍了人际关系的构建。

1 对该案的法理分析

1.1 分析方法论

在展开法理分析之前，需要固定事实作为进行分析的“基石”。从事理讲法理，诉诸常情常理常识，讲述的是生活经验，看起来比较简单，没有任何看起来深奥的、玄乎的理论[2]。任何法理分析的规则与技巧都必须建立在事实上，才更能严谨、客观。该种认定方式也是实际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和必然要求。进行个案分析的研究方法，能够有效应对法律经验世界中各种行动者对事实和规范的利用、挪用和死磕[3]。用被称作是一种与法律教义学对立的“社科法学”的立场，在法律教义学陷入困境的地方从容应对[4]。本案属于人格权纠纷之诉，由于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所以一审具体判决书没有对社会公开。笔者只能从一份有限的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的蓝底白字一审公开通报[5]中了解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并以此作为法理分析的根据，并将当事人自身经历的主观陈述[6]作为辅佐法理分析的主要参考资料，深度的去思考当事人的遭遇与社会变化的关系，从而为人格权制度构建提出一些建议与改良。首先关注一下几个重要的当事人陈述与法院认定事实之间的差异，这几处细微的差异十分重要。

1.2 安保人员执法权争议问题的分析

第一点，是关于地铁乘务安保人员是否有执法权，是否行使了执法权的论述。必须明确的区分，在城市运营地铁中，地铁安保人员通常属于安保企业编制或者是临时聘用人员，不享受国家工作人员待遇，不同于铁路警察，即乘警。乘警属于正式的人民警察编制，属于公安机关的一部分，享受国家工作人员待遇，拥有法定的执法权。得以明确，乘警是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执法力量，具有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定职责。而地铁安保人员的职责非法定，属于企业内部规定其要履行地铁内部巡逻，秩序维护等安全保障工作。所以该种地铁安保人员没有法律授予其行政执法权，如果其做出了执法行为一定是违法行为，即其身份不适格。回到该案，当事人何某陈述“随后，全车厢的目光投向了，我则是一脸疑惑，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回过神来，才发现列车安检员已经夹住了我的胳膊，在全车的众目睽睽之下，我被逮捕了！”而在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发布的官方通告中，对此情形的描述为“地铁安保员巡逻至此，听到罗某某、曾某某反映后，用手拉了一下何某某右胳膊随即放开，通过对讲机向车控室汇报，随后询问三人是否愿意就近下车解决纠纷。”就此而言，当事人陈述和法院的事实认定都已明确指向了同一个事实，就是地铁安保人员在客观上存在对当事人有一个夹胳膊的控制行为。从法理来说，行使控制类型的执法权，如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必须按照法律的要求，强调适格的主体如公安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定程序，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行为。要达到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度，剥夺行为必须要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如刑事上非法拘禁罪的认定必须要求非法拘禁的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本案中持续时间不长的“拽胳膊”行为不应认定为对当事人何某人身自由的限制与侵权。其理由如下，一是主体不适格，地铁安保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不具有行政性，没有执法权，没有依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权利。二是行为程度上，仅仅是“拽一下胳膊”，并没有达到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度。但是此种行为实属不妥，也即不违法但不合理。在没有证据证明对方是偷拍者且对方没有反抗的情况下，安保人员当着许多乘客的面，突然控制对方胳膊，会有一种让群众先入为主地认为偷拍者偷拍行为坐实的意味，令当事人难堪，其倘若反抗，有可能招致更严重的控制，若是不反抗也是尴尬至极，有苦说不出。进入反抗不是、沉默也不是的窘迫处境。对何某来说是明显不公平的。在这种列车内的小环境下，就算是相对于乘警来说没有法定职权的安保人员，此时也代表着一种小范围内的“权威”，在这种突发事件的应对上，会对周围的群众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力，其行为甚至影响人们对于事件的定性与判断。就算事后当事人费时费力辗转澄清自己没有偷拍行为后也并不是每一个群众都会愿意去花时间了解真相。根据现有事实，无法得知这个“拽胳膊”行为持续了多久，但该行为就算只有一瞬间，我们也不能忽视其对无辜当事人带来的影响力，即一种“颜面”上的损害。

1.3 当事人行为心理层面的分析

从个人心理层面来说,被诬陷者何某心理变化符合一般常识。先是“一脸疑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在其自白中提到“随后,另一位女生叫我赶紧把鞋子脱下来”后,其“无奈,在全车的注视下,我只能用我的左脚,把我右脚的鞋子慢慢脱下来。”在心理学上,当人遭受冤枉时,本能反应往往是急于辩解,试图通过详尽的解释证明自己的清白。在本案此种情况下,不能要求行为人百分百的理智,冷静的在众目睽睽下做出正确的决策,何某的无奈之举是正常人的反应。该行为不能成为一些民众所说的“不该脱鞋”“别人叫你干什么你就干什么”“自讨苦吃,自作自受。”等言论的抨击对象,这是典型事后诸葛亮的看法,该种以事后的观点代入事中的论断不具有科学性。该行为虽然是行为人自我选择的“原因自由行为”,但在此种“诬陷强迫自证”的外界压制情形下,笔者认为施压者有一定的侵权性,当然该侵权性只是学理上讨论的侵权性,法律上并没有规定。从法律层面认定来说,结合成铁法院的通告“何某某自行脱下右脚鞋让二人查看”,说明法院认定该行为是何某自我决定的行为,即原因自由行为,不具备他人强迫性,并无侵权性。法院在现有的侵权法律体系下,该认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既然认定事实没有问题,适用法律也没有错误,但裁判结果却招致了大量的公众抨击。这说明该案属于难办案件(hard case)即事实清楚却没有明确的法律可以适用,或适用的结果不符合情理甚至有悖于“天理”。法官因此面临艰难抉择,无论法官如何决策,其处理结果都不能取得最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1]。

1.4 关于法院自相矛盾的裁判认定分析

在成铁法院发布的官方通告中,先是认定事实“该误会事件虽对何某某造成影响,但影响的范围较小”。即承认该事件对何某的名誉权有侵害性,有一定的影响。但转而其找了一个十分吊诡的理由“该嗣后行为的影响的扩大系何某某在网络上发布信息所致,因此该事件在社会公众层面的影响不应归责于罗某某、曾某某,因此罗某某、曾某某不构成对何某某的一般人格权的侵权。”该结果令人诧异。第一,在网上发表言论是当代每个公民表达言论的重要方式与基本权利,当然前提是不发布违法内容。法院把受害者的苦痛归因于其自己发表言论导致,倒果为因,犯了逻辑错误与事实错误。第二,何某所实施的发布行为不具有违法性,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选择在网上陈述事实,希望获得网友的共鸣与帮助,无可厚非。就算陈述的事实有主观夸大成分,但并没有凭空捏造事实,虚构事实,不可能存在扰乱网络秩序的有的行为。

对于这一谬论,首先需要明确,“是不是”,和“有多大程度”,即定性和定量是两件事情。既然对何某的人身产生了影响,就应该属于侵权行为。对其侵权的程度认定是另一件事情。根据我国侵权行为法对该行为进行认定,按照我国侵权四要件的说法,构成一般侵权行为,此处由于本案不符合法律特别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所以无过错原则不在这里讨论,一般侵权行为需要符合要件:第一,存在侵害行为。第二,产生了损害后果。第三,损害后果和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最后,行为人有过错。本案中的侵权行为即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于公共场所指责他人偷拍的行为。故意侵权是一种“计划”行为,既有认识要素,又有意志因素。故意侵权行为的发生与否,完全操之在己(行为人)[7]。关于法院说此行为具有一定正当性的理由有一定的依据,但是容易被心术不正者不合理地滥用,从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乃是一把双刃剑,所以需要附条件地认定当事人所说的正当性是否真实,需结合当时的环境、人流量、女性人数来确定主张偷拍者是否真的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以及女性的隐私权利。

毋庸置疑本案当然产生了损害后果,即对何某名誉上造成了严重侵害,以及其精神上生活上也受到波及影响。其为应对繁杂的起诉进程,只好辞去工作才有时间应对诉讼。由于名誉上损害,女友选择分手。其深陷舆论风波久久不得平息。第三,侵权行为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相当的,所谓相当因果关系说,即有此行为,通常即足生此种损害[8]。即诬陷行为带来了名誉侵害。不可能是何某自己在网上散布消息的行为产生了损害后果。关于行为人过错的说法,笔者认为侵权人应当预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于公共场所内明确表示对方偷拍的行为很有可能让对方“社会性死亡”而没有预见,故意为之,在法理上应视为有一定程度上的过错。

若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依旧存疑,我们可以借助台湾地区学者的侵权行为三阶层理论再分析此案的法理性质[9]。在中国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前,曾大量吸收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经验,同属于更早吸收大陆法系经验的台湾地区有更多的可取经验值得借鉴。三阶层理论主要是指,台湾民法 184 条第一项前段

的成立要件，主要包括事实要件，违法性要件，有责性要件。其中事实要件基于侵权行为结构的底层，应先予以认定。事实要件指侵害他人之权利的行为而言，其要件因素包括行为，侵害权利以及与因此所生损害之间的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在本案中，行为系诬告行为，该行为可以解释为在何某脱鞋自证后依旧不依不挠认定其偷拍，负有注意义务而忽视，损害结果系对当事人何某的名誉侵害，其中的因果关系不仅包括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还包括责任范围因果关系[9]，即在台湾的法律制度中，侵权人不仅要对被侵权人承担直接的损害后果，间接的损害后果也得承担，例如侵害名誉权导致的丢失工作机会、精神痛苦、深陷维权泥潭支出的必要费用等。第二点是违法性要件，此案中不属于一般情形，侵害名誉、隐私等人格权时，此类权利未明确具体的保护范围，违法性需要就个案利益衡量加以认定。即惟在名誉、隐私等概括性人格权益受侵害时，应依利益衡量认定其是否具有违法性[9]。最后是有责性部分即行为入是否有责任能力，是故意还是过失。本案中前段侵权行为有过失成分，在脱鞋自证发生后，即了解事实后，便转为了故意成分。综上所述，无论是四要件还是三阶层的判断方式，该行为都具备侵权性。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成都铁路法院否认该事实属于侵权行为的说法站不住脚。

2 此类案件法律上面临的困境

2.1 高额的维权成本

对当事人来说，此类轻微人格权侵权案件的维权成本高，举证困难，诉讼阶段长。在本案中，据当事人何某自己透露，除去间接损失外，他已经为维权直接花费了 4 万多元。其经历了一审程序，并参与了七次调解。在何某并明确拒绝调解之后，二审法院也一直推迟开庭时间，未能很好的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何某付出的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该现状暴露出了被侵权人维权艰难的问题。

2.2 缺乏明确的法律适用指导规则

对法院来说，此类案件没有确的法律适用指导规则，属于法院自由裁量的范畴，不利于完善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通常法院采取调解代替审判的模式以规避困难的判决，将纠纷化解在调解阶段。但倘若当事人不愿意调解，进入审判程序，由于认定标准弹性，便会发生裁判困难的情况，尤其是热点案件，法院需要兼顾双方利益并且让公众满意就有难度。如（2023）京民申 2961 号人格权纠纷案件，判决书显示本案中，郑某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表言论中虽然存在不雅言辞，但该行为发生于双方协商谈判过程之中，谈话内容未经传播、散播，客观上未造成毕某社会评价降低。即司法上主要认定一般人格权侵权的实际标准为客观上造成对方社会评价降低。该“社会评价是否降低”的认定就十分弹性。

2.3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构成标准严苛

该案中，何某经受了网络暴力、失业压力、被诊断为抑郁症。但法院综合考虑下来并没有支持其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体现出了该规则的认定标准严苛，不利于真正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如（2022）京民申 2502 号案件，虽然洪某存在不当言论，但属事出有因，且未达到造成常某严重精神损害而应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的程度，常某要求洪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缺乏法律依据。即被侵权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应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严重的精神损害是指，因侵权人的行为导致被侵权人遭受到重大的心理或精神上的伤害。这种伤害可能表现为极度的痛苦、悲伤、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以及可能伴随的心理健康问题，如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等。在判定是否构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时，法院会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手段、场合与行为方式、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结合专业医疗鉴定意见等证据，来判定是否构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并据此确定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规定事实认定上十分严格，从而导致真正获得抚慰金赔偿的被侵权人寥寥无几。

3 对此类案件的建议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权利意识不断增长。我们的时代是一个迈向权利的时代,是一个权利备受关注和尊重的时代,是一个权力话语越来越彰显和张扬的时代[10]。尊重个体权利、依法保护被侵权人的权利是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了更全面、完善地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在一般人格权纠纷的认定中,必须落实该类案件的具体执行规则。

3.1 适度引入台湾地区“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概念

大陆地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体系均源于大陆法系,因此在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判断上具有一定的兼容性。引入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概念,可以在现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在适用该类案件的过程中引入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概念,例如让侵权人赔偿被侵权人被侵害名誉权导致的丢失工作机会、维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等。扩张权利的保护范围更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扩张的途中也不能过度扩张,否则作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易被有心之人用于谋取私利。只有对受害人与加害人的保护是均衡的,才是正义的法律[11]。通过明确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法官可以更快地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和赔偿范围,从而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引入责任范围内的因果关系概念时,应充分考虑大陆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需求,避免盲目照搬台湾地区的做法。

3.2 灵活适用调解制度

在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情况下,法院应立即启动审判程序,不把调解作为审判之前的必经程序。最大程度上节约当事人的时间与支出的维权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这表明,调解虽然是法院处理案件的一种重要方式,但并非必须环节。当当事人拒绝调解时,法院应立即启动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把调解作为非必经程序,并在当事人拒绝调解时立即启动审判程序,可以显著节约当事人的时间与支出的维权成本。调解虽然有助于化解矛盾、节约资源,但并非所有案件都适合调解。调解过程可能会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对于急于解决纠纷的当事人来说,直接审判可能更符合其利益。

3.3 适度调整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规则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目的主要在于填补损害、满足受害人的心理平衡,并缓解或消除其精神痛苦,而非以惩罚为主要功能。为了更全面的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一、可以明确赔偿等级和范围,细化赔偿等级,即根据受害人的精神损害程度,进一步细化赔偿等级。设定更多的等级,以便更精确地反映受害人的精神痛苦程度。还需要明确赔偿范围,明确哪些类型的精神损害可以纳入赔偿范围,例如,因人身权益受到侵害而造成的严重精神损害、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而造成的严重精神损害等。第二、考虑个体差异和地区差异个体差异。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受害人的个体差异,如年龄、职业、收入状况、精神状况等。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受害人对精神损害的承受能力和恢复能力。再考虑不同地区的生活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差异化的赔偿标准。在生活水平较高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赔偿数额,以更好地保障受害人的生活质量。最后,加强司法监督和指导。如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范围,为各级法院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再加强对各级法院在审理精神损害抚慰金案件时的监督力度,确保判决结果的公正性和一致性。对于判决不合理的案件,应及时予以纠正。

参考文献

- [1] 王启梁. 法律世界观紊乱时代的司法、民意与政治——以李昌奎案为中心[J]. 法学家, 2012(3): 1-17, 175.
- [2] 陈柏峰. 事理、法理与社会科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 18-22.
- [3] 苏力. 是非与曲直——一个案中的法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8.
- [4] 桑本谦. 理论法学的迷雾——以轰动案例为素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

- [5] 环球时报. 成都地铁偷拍纠纷一审宣判[EB/OL]. (2023-12-12)[2025-04-01]. <https://weibo.com/1974576991/NwNs6TRJ>.
- [6] 追风小叶 QQQQ. 我在成都地铁被诬告鞋面装摄像头偷拍，警察证明清白后女子反问式道[EB/OL]. (2023-06-12)[2025-04-01]. <https://weibo.com/7704502614/N4XRJ6Ulr>.
- [7] 叶名怡. 侵权法上故意与过失的区分及其意义[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 2010(4): 87-98.
- [8] 杨立新, 梁倩. 原因力的因果关系理论基础及其具体应用[J]. 法学家, 2006(6): 101-110.
- [9] 王泽鉴. 侵权行为法: 第三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4-104.
- [10] 张文显, 姚建宗. 权利时代的理论景象[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5): 5-17.
- [11] 张新宝. 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利益衡量[J]. 中国法学, 2009(4): 176-190.